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1.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告知义务；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客户须知》，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若乙方选择线下开户形式，为保证开户工作安全有效，请乙方仔细核对甲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证。乙方也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1.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乙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乙方对本合同及附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包括免责条款在内，均无任何异议。**
2.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三）中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四）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五）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六）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工作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八）被纳入国家有权机关发布的反洗钱或反恐怖融资监控名单的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期货交易所规定对乙方进行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适当性评估，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证明材料，通过甲方评估后方能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适当性评估不表明甲方对期货交易的风险和受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不能取代乙方的投资判断，不会影响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乙方参与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1.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客户回访等工作，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乙方在开户资料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联系甲方更新，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承诺申请开立的账户用途合法，不得从事洗钱、非法集资、非法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将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或者用于非法期货活动；甲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3. 乙方通过身份验证登录计算机、移动终端和网络之上的交易软件（指甲方官网提供下载的交易软件，下同）、服务系统及其他业务系统过程中，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合同或文书的，视为签署相应合同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或文书上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
4.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5. **乙方同意并授权，对于甲方在为乙方开户及交易过程中依法依规所收集的信息（为本条之目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机构信息、账户信息、交易信息、财产信息、有关个人信息等），甲方可进行如下信息查询、收集、转移及处理：**

**（1）因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司法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或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所进行的数据处理及传送，如甲方履行反洗钱、协助查询/执行义务的必要等；**

**（2）因甲方证据公证或数据备份的目的而可能需将乙方的信息提供给公证机构或数据备份机构的；**

**（3）因甲方运营、服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的目的而可能需将乙方的信息披露给甲方母公司、甲方关联公司、征信机构、软件供应商或外包服务机构，并有权向上述公司或机构查询、收集或核实乙方信息。同时乙方也授权上述征信机构可向第三方查询、收集或核实其信息。**

**甲方对乙方信息的收集及处理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取得乙方单独同意的，甲方将依法另行取得乙方同意。**

第二节 委托

1.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1.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 乙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后方能生效。乙方是机构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有）。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1.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或www.cfmmc.cn)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十三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甲方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乙方保证金到账以甲方开户银行确认乙方资金到账为准。

1.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一）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二）为乙方交存保证金；

（三）为乙方交存权利金；

（四）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五）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六）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以及相关有权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1.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甲方应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
2.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3.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或出于其他风险管控的需要，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乙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乙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4.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1.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甲方局域网络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1.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交易账号（即资金账号）、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
2.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除非乙方能够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反证据，否则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下单。
4.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应当与甲方约定身份认证方式：资金账号、名称、电话委托密码。如果甲方对乙方的身份有疑义，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通过甲方身份认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乙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令下达人签字（及/或盖章）。
2. 乙方应当妥善管理自己的密码，为确保安全，乙方应当在首次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更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通过密码验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1. 乙方下达的期货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买卖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等内容。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1.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2.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3.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确属于甲方原因导致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的，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1.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1.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

甲方应在每日结算以后，及时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乙方应当每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

1.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址为www.cfmmc.com或www.cfmmc.cn，乙方可通过该网址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将由甲方在开户完成后以短信或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应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修改初始密码。如乙方在首次交易前仍未收到甲方提供的查询系统用户名和初始密码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查询。乙方一旦登陆查询系统，即视同乙方已经自行更改了初始密码。因乙方原因导致密码泄密或被他人盗用所带来的任何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1.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6个月的交易者交易结算信息；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或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2.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不同，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否则该等责任将由您自行承担。

甲方结算系统与查询系统的主要差别在于：甲方结算系统采用的是逐日盯市方法进行结算，而中

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采用逐日盯市和逐笔对冲两种方法显示结算结果。

1. 除采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同时，甲方采用电话、短信或书面方式作为辅助通知方式，向乙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与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或监管决定等文件。乙方应确保预留联系方式准确、有效、畅通。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甲方官网公告、营业场所公告、甲方提供的交易行情软件等任意一种方式向乙方公示交易规则变更，公司保证金标准调整、公司手续费标准变更、出入金时间调整等通知。乙方确认，甲方只要采用以上任一方式通知或公告，均视为甲方已履行通知义务。

1.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节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2.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 30 分钟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在交易日开市前 30 分钟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1. 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的确认。
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3.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向甲方提供结算结果时，甲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提供的当日结算数据对乙方进行结算，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一条的约定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并据此对乙方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恢复正常结算后，甲方应当根据期货交易所发布的结算结果对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进行修正，涉及资金划转的乙方予以配合。**

**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与修正后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相关纠纷依法解决。**

1.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2.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3. 风险控制

（重点章节，请乙方务必仔细阅读并理解）

1. 乙方在下达新的交易指令前或在其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等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持续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交易风险。

1. 甲方通过统一计算乙方期货账户内期货和期权未平仓合约的公司风险度和交易所风险度等风控指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风险度（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的计算方法为：

公司风险度=公司持仓保证金/客户权益；

交易所风险度=交易所持仓保证金/客户权益。

（其中，公司持仓保证金是指根据乙方在甲方处适用的保证金比例计算的持仓保证金占用，交易所持仓保证金是指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最新比例计算的持仓保证金占用，应当注意不同品种的保证金计算方式可能不同）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

1. 风险控制措施为：

1.在交易过程中，因发生交易行情变化或其他风险情形，按盘中即时价计算，乙方的交易所风险度大于等于100%或公司风险度大于等于150%时，乙方有义务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风险度使交易所风险度小于100%且公司风险度小于150%，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账户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即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部分或者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交易所风险度小于100%且公司风险度小于150%，乙方承担强行平仓所发生的全部损失及相应的手续费，乙方不得以"不在场，不知情”等为由不履行风险处置义务、拖延风险处置时间。

2.当日结算后，乙方的公司风险度大于等于100%时，甲方将通过当日交易结算报告、手机短信、电话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集合竞价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在开市后立即自行减仓直至公司风险度小于100%，具体处理时限以甲方的风控通知为准。否则，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但没有义务）在事先未通知的情况下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可用资金≥0，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应当确保预留的电话、手机号码畅通，因乙方拒接、关机、无人接听、空号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及时有效联系乙方的，相关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有义务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自行控制风险，乙方不得以"不在场，不知情”等为由不履行风险处置义务、拖延风险处置时间，乙方未按要求履行义务的，是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执行强行平仓。甲方在执行强行平仓过程中，由于乙方操作引起的过量平仓、影响平仓指令无法顺利执行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1. 乙方有义务及时关注期货保证金账户交易情况及持仓风险，提前预留资金做好入金准备。乙方追加资金以甲方开户银行确认资金到账为准，乙方追加的资金在途(即划入指定的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之前)期间，任何为追加资金所进行的准备行为均不视为乙方的有效入金行为，乙方应自行承担因追加资金在途未能及时入金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2. 乙方追加资金划入指定的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后，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根据乙方账户风险情况对强行平仓委托部分或全部撤单处理。若因乙方未及时告知或因市场原因导致强行平仓委托成交或无法撤单的，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3.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的情况下，当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规定时，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规定对其超量部分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4.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5. 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
6. **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下属于合理的范围，乙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由向甲方主张权益。**
7.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8. 由于市场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 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当在事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应确保预留联系方式畅通。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
    1. 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2. 甲方认定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乙方违反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监管规定的；
    3. 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4. 乙方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5. 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6. 甲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乙方违反含反洗钱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节 异常交易监控

1. 乙方在交易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交易所的异常交易监控规定，乙方所有的交易指令均须符合交易所关于异常交易监控规定的合规要求。当乙方交易被期货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行为，导致甲方或期货交易所对乙方账户采取相应措施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结果。
2. 当乙方存在对他人（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特殊法人）期货账户或他人（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特殊法人）对乙方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的行为或事实情形的（具体标准详见附件2《实际控制关系账户信息申报的告知书》），乙方应主动向甲方陈述，并配合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等机构的要求进行实际控制关系的申报及采取相应措施。如未主动申报，导致甲方或期货交易所对乙方账户采取相应措施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结果。
3. 乙方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当主动通过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申报。如未主动申报，导致甲方或期货交易所对乙方账户采取相应措施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结果。
4. 如果监管政策、交易规则或甲方的异常交易监控措施发生变动，乙方可至监管部门网站、交易所网站了解最新信息，甲方将按最新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执行异常交易行为处理措施。

第九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1. 在期货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实物交割。
2. 乙方进行或申请交割的，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乙方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或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1.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2. 在期权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和行权（履约）。对于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在买方提出行权时或按交易规则应进行行权的，乙方作为卖方有义务履行。
3. 乙方作为期权买方申请行权的，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等），并通过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甲方审核乙方资金是否充足，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向期货交易所申报乙方的行权申请。对因乙方资金不足等原因造成行权失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作为期权卖方履约的，依照规定履约后，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应承担由此可能被强行平仓的后果。
4. 行权通知、卖方履约的相关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期权业务规则执行。
5.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或套利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

第十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1. 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公司网站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1.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应予以解释。
2.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可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3.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交易记录，有权且有义务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4.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客户或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甲方将通过公司官网公示廉洁从业相关规定，乙方可通过上述方式进行查阅。

第十一节 费用

1.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合约交易、交割和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的手续费。手续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双方约定标准执行。

遇新品种上市的，甲方应当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甲方官网、营业场所、交易行情软件等）将新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通知乙方，乙方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 日内与甲方协商。乙方参与新品种交易的，视为同意甲方通知的手续费收取标准。

遇因期货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甲方相应调整手续费的，甲方应当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参与交易即视为同意该手续费收取标准。

1.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第十二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乙方为机构客户的须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印章)，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及在甲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或补充协议于通知或公告载明生效日起生效，不另行签订纸质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与补充协议生效之前，乙方有权与甲方进行协商。

1. 除本合同第七十七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甲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三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1.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2.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妥善处理持仓及资金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3.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账户：

（一）乙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行权（履约）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二）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三）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乙方撤销账户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

1.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四节 免责条款

1.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3. **由于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或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4.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从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在法律法规所许可的范围内，为乙方提供行情分析、早报等信息服务。所使用的信息均来源于主观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甲方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甲方所提供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所述特定资产的买卖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该类信息服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交易、行情等软件均由第三方制作并提供，甲方在使用前均进行过系统性测试。因软件编写瑕疵、数据源故障等非甲方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错误或者故障发生，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节 争议解决

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违约与侵权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或期货交易所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节 送达

1. 除双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后另有书面约定外，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函件、附件、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含联系方式，下同）约定如下：甲方以在其公司官网（www.cifutures.com.cn）公示的最新信息为准，乙方以其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为准。
2. 若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发生变更后及时以书面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甲方，否则仍以上述第八十九条规定确认乙方送达地址。
3. 第八十九条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函件、附件、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向双方的送达，包括在争议进入公证、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重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含处置抵押物、质押物等）等各个阶段相关案件材料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程序性文书，如起诉状、仲裁申请书、受理案件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缴费通知书等；各类法律文书，如仲裁裁决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向双方的送达，一方按照送达地址发送上述文件，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1）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投递之日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日；

2）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微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3）专人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或无人接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4）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1. 因任何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通知或告知其他方、法院、仲裁机关或公证机关的，或任何一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执行文书、仲裁裁决或公证机关执行证书等各项法律文书或有关文件无法送达、未及时送达或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其他方、法院、仲裁机关或公证机关按照上述有效送达规则进行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双方同意法院、仲裁机关或公证机关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到达的为准。

本条约定内容为本合同双方均明确同意的特别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他条款。不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因为任何原因被法院、仲裁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或者被撤销，本条约定内容均为有效。

第十七节 其他

1. 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交易者查询系统的相关事宜。
2. 乙方知晓并同意：当乙方发生逾期未归还期货账户穿仓款项、账户被司法机关冻结或查封、交易所对乙方进行违规处理以及其他对乙方信用产生影响的情况（简称“信用风险信息”）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甲方有权将乙方的信用风险信息上报中国期货业协会诚信系统以及中国证监会建立的诚信档案，甲方的申报行为不构成对乙方隐私权的侵犯。
3. 本合同所称“期货交易所”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进行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
4.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交易编码申请表》、《术语定义》及甲乙双方在期货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